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保三同时阶段性
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查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附件
- 4、其他事项说明
- 5、阶段性验收意见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项目——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项目为扩建项目,我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及备案意见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由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文号:2111-330591-04-02-818936),同年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环评降级登记表,2021年12月14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1】38号),同意其在拟选场址建设。

本公司已对环保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认真落实,验收前对项目现场进行认真查验,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降级登记表和备案意见求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备案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29.36平方米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其他	不设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在厂房顶楼安装有1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电子组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于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利用车间东侧现有的约15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且同步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4%。

2、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印刷钢网清洗、锡膏印刷、涂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通过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等方式降噪。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及Pin针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PCBA、清洗废液、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及其备案意见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整改事项，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五、自查结论

经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备案意见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备案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资料组成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 3、相关附件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UITANG

联系人:

苏晓峰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 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2 号楼 3F/4F

联系电话:

13706222857

邮编:

3130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	2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10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10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10
3.3 主要设备清单.....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3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1.1 污染防治措施.....	32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3
5.1.3 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	34
6.2 废气.....	35

6.3 噪声.....	36
6.4 固废控制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1.1 废水.....	37
7.1.2 废气.....	37
7.1.3 噪声.....	3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7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47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 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2 号楼 3F/4F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苏晓峰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706222857			
立项单位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111-330591-04-02-818936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新区环改备【2021】38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用时 3 天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	废气治理工程	2021.12.15~2021.12.17	其他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165G73001X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及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2021-12-16、2021-12-17； 检测日期：2021-12-16~2021-12-2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7.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9.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 起施行)；
-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6.6.1 起施行，2013 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正)；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9 起施行)；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25 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6〕145 号，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1】38 号，备案受理书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

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需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将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针对“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新增总量进行排污权竞标和交易工作。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3-1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纬度		东经120度3分8.631秒 北纬30度51分21.912秒	东经120度3分8.631秒 北纬30度51分21.912秒
周边主要环境 状况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 街道红丰路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 产业园）2号楼3F/4F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 街道红丰路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 划产业园）2号楼3F/4F
出租 方	东	为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为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南	为三伯母漾	为三伯母漾
	西	为应用精密自动化（湖州）有限公司	为应用精密自动化（湖州）有限公 司
	北	为红丰路，红丰路以北为微宏动力系 统（湖州）有限公司	为红丰路，红丰路以北为微宏动力 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本项 目	东	为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为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南	为园区内3号楼（C幢）	为园区内3号楼（C幢）
	西	为园区内4号楼（D幢）	为园区内4号楼（D幢）
	北	为园区内1号楼（A幢）	为园区内1号楼（A幢）
主要敏感点 分布情况		/	/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完全一致。

3楼 车间Layout



图 3-2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
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4楼 SMT & 组装 车间Lay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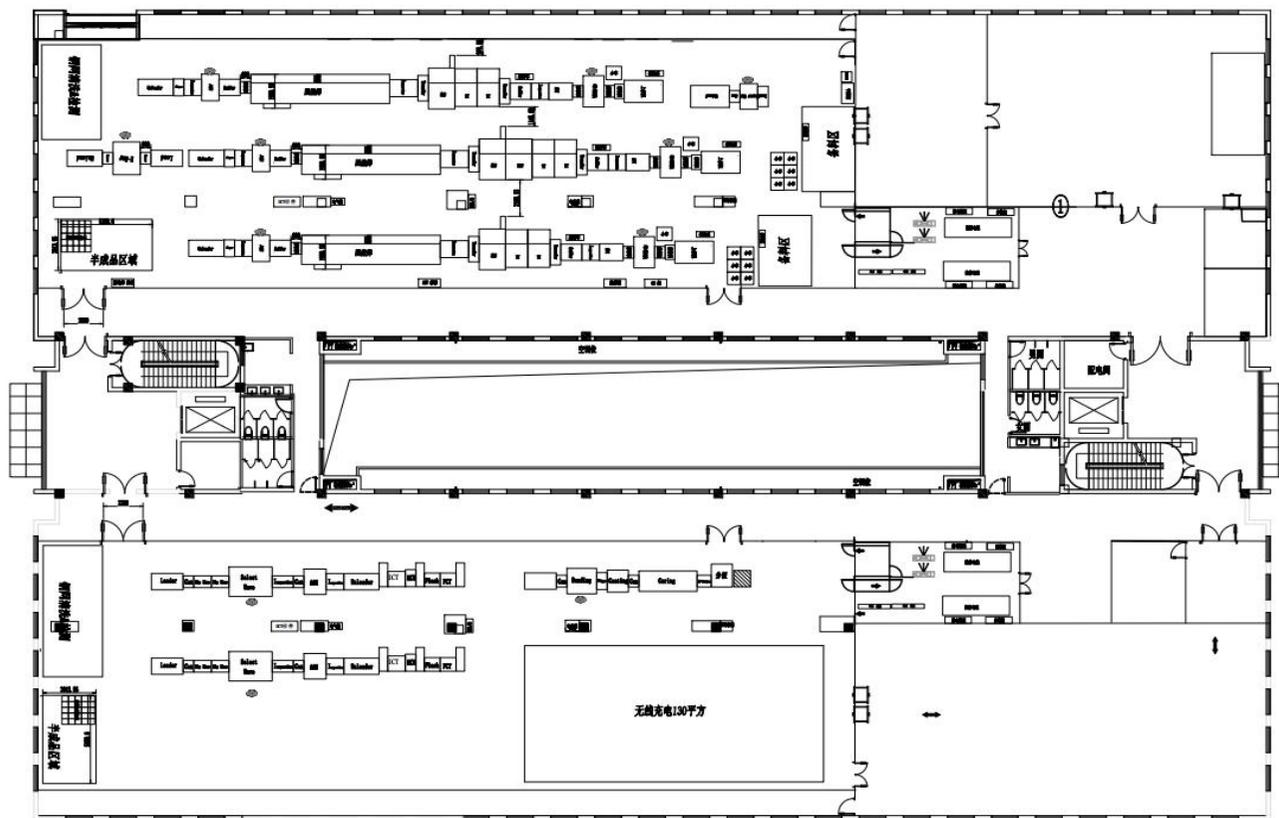


图 3-3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
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 3-4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一期)
主要产品	车用雷达、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车用雷达、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车用雷达 230 万套/年、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年、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年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产能为用车用雷达 80 万套/年、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年、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年
工程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本工程主要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建设内容	购置雷达生产线、ECU 生产线、SMT 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购置雷达生产线、ECU 生产线、SMT 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用雷达 80 万套/年、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年、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9000 万元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供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废水处理：利用出租方的化粪池一座。

固废治理：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一个约 1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等规范要求。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给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和排水系统。

供电：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备。

废水处理：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的化粪池一座。

固废治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本项目新增一套 1 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3.3 主要设备清单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尚未配置
1	车用 雷达	壳体组装与陶瓷片贴合	Ryan	2	1	1
2		Pin 针冲压组装与焊接	Ryan	2	1	1
3		注 A/B 胶	Henkel	2	1	1
4		A/B 胶固化炉	Ryan	2	1	1
5		电性能测试	Ryan	2	1	1
6		PCBA 组装	Ryan	2	1	1
7		后盖的激光焊接	/	2	1	1
8		泄漏测试	/	2	1	1
9		EOL 测试	RAD	2	1	1
10		激光打码	/	2	1	1
11	中央 控制 器	螺丝锁付机	非标定制	3	1	2
12		电磁振动试验台	YDC-100	3	1	2
1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KW-TH-415F	2	1	1
14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KW-TH-800F	3	1	2
15		EOL 测试机	非标定制	3	1	2
16	PCBA	激光打码	S450UF	3	1	2
17		印刷机	Serio 4000	3	1	2
18		3D 锡膏检测机	S3088 ultra Chrome Spi	3	1	2
19		贴片机	TX2i	3	1	2
20		贴片机	TX2	3	1	2
21		贴片机	SX2	3	1	2
22		真空回流焊	EXOS10/26	3	1	2
23		3D AOI	S3088 ultra Chrome	3	1	2
24		3D X-ray	VT-X750	3	1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尚未配置
25		选择性波峰焊	VERSAFLOW 3/45	2	1	1
26		波峰焊后 AOI	7500BII	2	1	1
27		底部涂覆	SEC-400DL	1	1	无
28		表面涂覆	SEC-400DL	1	1	无
29		固化炉子	SEC-K300	1	1	无
30		分板机	GSR1280	1	1	无
31		车用 无线 充电 模组	Litz 线端子焊接站	凌创	1	1
32	导热胶灌封站		凌创	1	1	无
33	固化炉		凌创	1	1	无
34	打密封胶站		凌创	1	1	无
35	螺丝锁付站		非标定制	1	1	无
36	CCD 检测站		凌创	1	1	无
37	气密性检测站		凌创	1	1	无
38	FOD 测试		Chroma	1	1	无
39	EOL 测试		Chroma	1	1	无
40	激光打码		/	1	1	无
41	检测 设备	ICT	TR5001E	1	1	无
42		全自动金相切割机	ZQ-100	1	1	无
43		金相磨抛机	BMP-2	1	1	无

设备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 1 台/套，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车用雷达 8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根据监测期平均日产能推算而得)，仅为环评报批产能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的 37%，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一期）	折算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超声波雷达	铝壳	30.12t/a	0.03t	30.33t/a	塑料盘
2		密封圈	120 万	0.12 万	121 万	袋装
3		上卡盖	120 万	0.12 万	121 万	袋装
4		壳体	20t/a	0.02t	20.2t/a	塑料盘
5		UV 胶	4.5kg/a	0.0045kg	4.55kg/a	塑料管
6		陶瓷片	120 万	0.12 万	121 万	塑料管
7		Pin 针	300 卷	0.3 卷	303 卷	卷料
8		银线	0.008kg/a	0.000008kg	0.008kg/a	卷料
9		锡膏	2.4kg/a	0.0024kg	2.4kg/a	塑料管
10		A 胶	0.75t/a	0.0007t	0.71t/a	25Kg 桶装
11		B 胶	3.3t/a	0.0033t	3.3t/a	110Kg 桶装
12		后盖	120 万	0.12 万	121 万	袋装
13	PCB A 原料	锡膏	0.4t/a	0.0004t	0.4t/a	管子
14		酒精	0.12t/a	0.00013t	0.12t/a	200L 瓶装
15		钢网清洗剂	0.5t/a	0.00006t	0.57t/a	20kg 桶
16		炉膛清洗液	0.2t/a	0.0002t	0.2t/a	20kg 桶
17		助焊剂	0.5t/a	0.0005t	0.5t/a	20kg 桶
18		稀释剂（异丙醇）	0.3t/a	0.0003t	0.3t/a	20kg 桶
19		锡棒	1.32t/a	0.0014t	1.33t/a	箱
20		涂覆胶（三防胶）	0.4t/a	0.0004t	0.4t/a	20kg 桶
21		Underfill 胶水	0.005t/a	0.000005t	0.005t/a	20kg 桶
22		氮气	258239L	273L	258695L	罐子
23	中央控制器原料	印刷电路板（PCBA）	65.25t/a	0.08t	65t/a	周转筐
24		壳体	244t/a	0.3t	244/a	纸箱
25		导热垫片	3.3t/a	0.004t	3.3t/a	纸箱
26		螺丝	3.75t/a	0.005t	4t/a	纸箱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一期）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27	产品标签	0.15t/a	0.0002t	0.16t/a	纸箱	
28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原料	上盖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29		壳体组件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30		VP 盘	2 万	0.0056 万	2 万	纸箱
31		高压接插件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32		低压接插件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33		透气阀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34		UV 胶	0.25t/a	0.0007t	0.25t/a	20kg 桶装
35		导热灌封胶 A 胶	6t/a	0.017t	6.1t/a	50kg 桶装
36		导热灌封胶 B 胶	6t/a	0.017t	6.1t/a	50kg 桶装
37		印刷电路板（PCBA）	4 万	0.0112 万	4 万	周转筐
38		螺丝	0.55t/a	0.00154t	t/a	纸箱
39		产品标签	4 万	0.0112 万	4 万	纸箱
40		电	300 万千瓦时/年	0.8 万千瓦时/年	306 万千瓦时/年	/
41		水	800t/a	6t	800t/a	/

调试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历时 3 天。期间折算产能约为车用雷达 2275 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860 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56 套(根据监测期平均日产能推算而得)。

对照结果：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使用量及废水排放量详见水平衡图。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及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



图 3-5 本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电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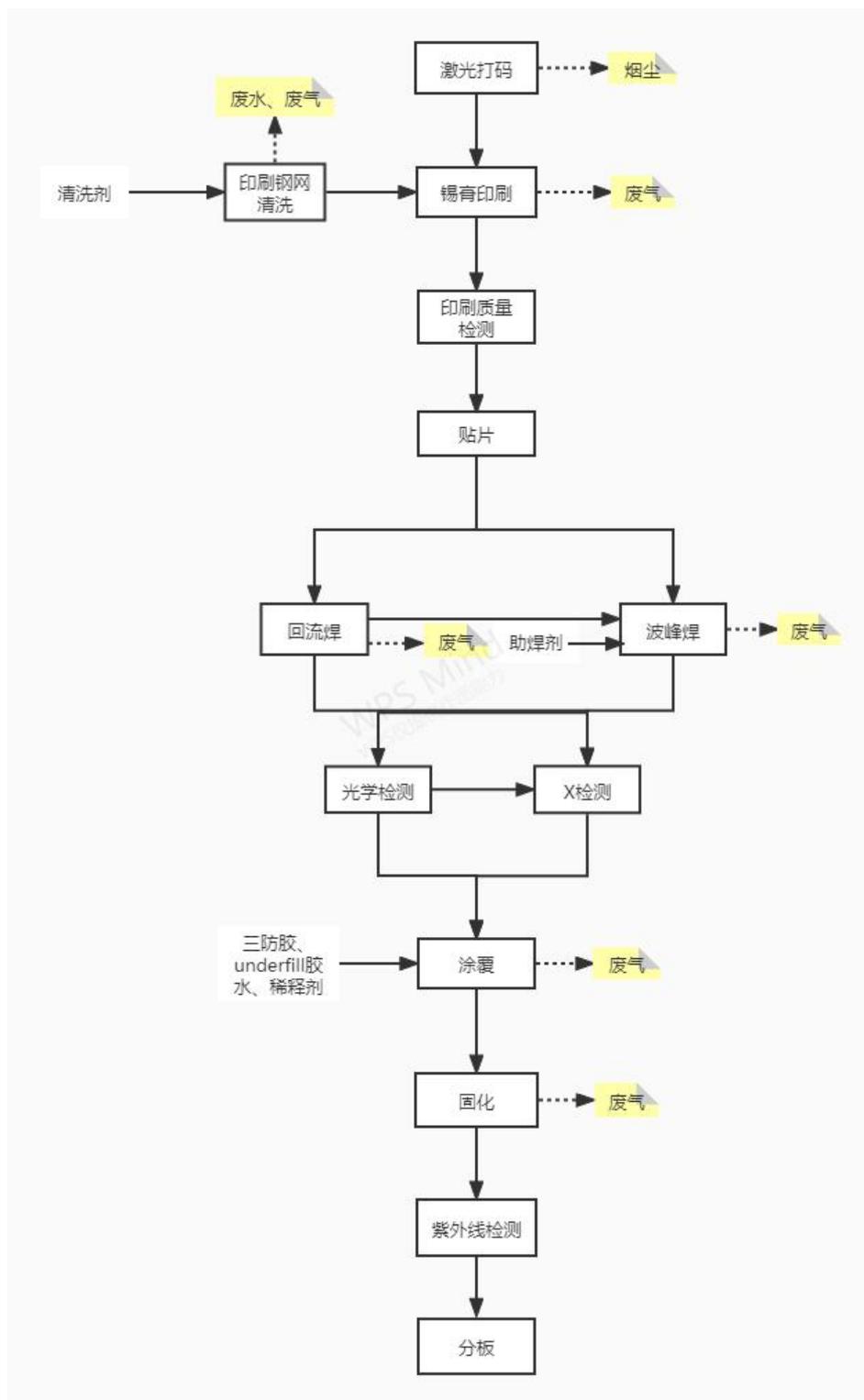


图 3-6 电子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激光打码：将外购的 PCB 通过激光雕刻的方式打上条码，，用于产品信息追溯，产品信息标示，防错应用；

锡膏印刷：在锡膏印刷前需要先使用清洗剂对印刷钢网进行表面清洁，然后将锡膏按照钢网图形均匀印刷至外购的电路板上；

印刷质量检测：将锡膏印刷后的电路板进行质量检测，检查锡膏分配是否存在面积、高度和形状印刷错位（X/Y 位移）；

贴片：将电子元件按照设定的程序坐标位置通过贴装设备贴装在相应的电路板上；

回流焊：将贴装有元器件的 PCB 板放入真空回流焊机的轨道内，经过升温、保温、焊接、真空、冷却等环节，将锡膏从膏状经高温变为液体，再经冷却变成固体状，并通过抽真空减少焊点内的气泡和空洞比例，从而实现贴片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焊接的作用；

光学检测：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波峰焊：部分元件需要进行波峰焊，主要是将插装了通孔元器件的 PCB 板放入选择焊的轨道内，经过助焊剂喷涂、预热、焊接等环节，将焊锡 100%填充到通孔内，形成浸润角，焊锡再经冷却变成固态，从而形成通孔元器件和 PCB 板电信号和功能的导通，并具备牢固的机械强度；

X 检测：X 射线具有穿透性，PCBA 间有密度和厚度的差异，当 X 射线透过 PCBA 不同组织时，被吸收的程度不同，经过显像处理后即可得到不同的影像从而来判定焊接状况与元件的空洞大小；

注：X 检测部分需另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相关评价报告，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仅在文中表示该工艺流程。本次验收也不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涂覆：在线式生产采用 CCD 抓取靶标定位，根据点胶程序均匀的喷涂在相应的位置，在震动、湿气、盐喷、潮湿与高温的情况下保护电路免受损害；

固化：涂覆后的电子组件通过 100℃ 的固化炉进行高温固化；

分板：通过自动识别影像靶标（mark 点）对位、移动轨迹位置显示追踪、完成程序设定的路径，把 PCBA 电子线路板通过铣刀切割开。

(2) 超声波车用雷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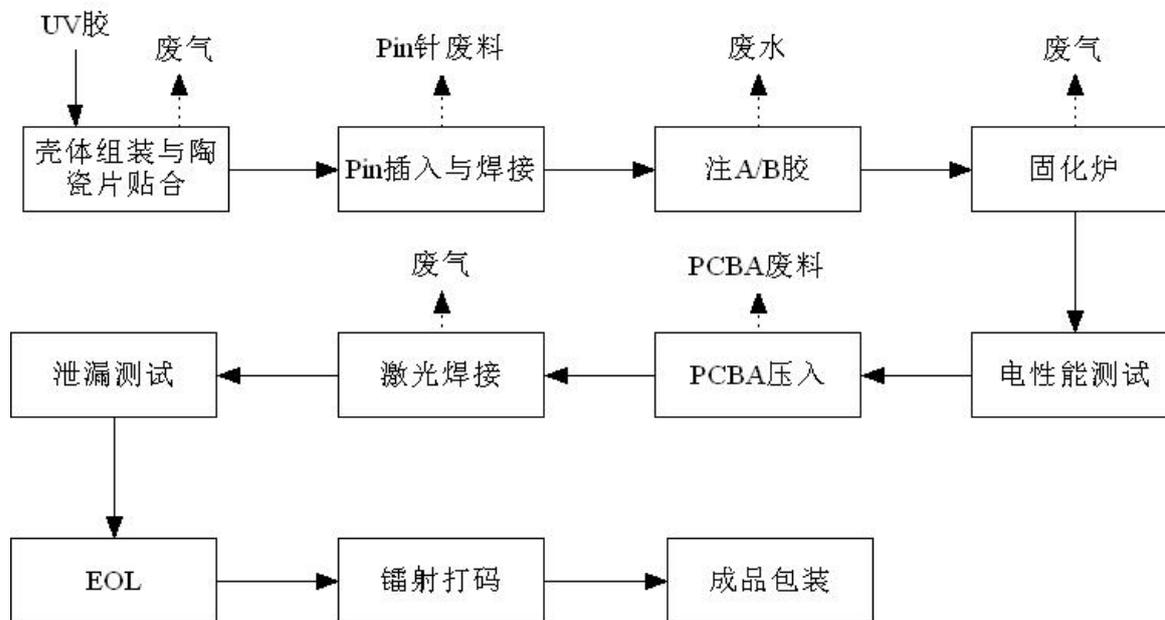


图 3-7 超声波车用雷达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将原材料壳体、铝壳、橡胶圈、上盖等组装，然后进行 UV 胶点胶和陶瓷片贴合完成半成品，在两根连接 Pin 针通过焊接形式与陶瓷片导通。之后，再进行发泡胶的注入和固化，经过性能测试后将 PCBA 压入产品中；再将后盖进行激光焊接并进行泄漏测试，之后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合格后打码即成成品。具体流程如下。

1) 壳体组装与陶瓷片贴合： 原材料壳体、铝壳、橡胶圈、上盖等组装，然后进行 UV 胶点胶和陶瓷片贴合完成半成品。

2) Pin 插入与焊接： 在两根连接 Pin 针通过焊接形式与陶瓷片导通。

3) 注 A/B 胶： 将 A/B 胶注入产品腔内。

4) 固化炉： 对 A/B 胶进行固化。

5) 电性能测试： 对产品进行参数测试。

6) PCBA 压入： 将 PCBA 通过压机压入产品。

7) 激光焊接： 将后盖与壳体通过激光焊接完成成品。

8) 泄漏测试： 通过压差方法测试产品是否泄漏。

9) EOL 测试： 对产品进行测试和程序烧录。

10) 镭射信息码（未开始）： 将相关信息镭射与产品表面。

11) 成品包装： 将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

(3) 中央控制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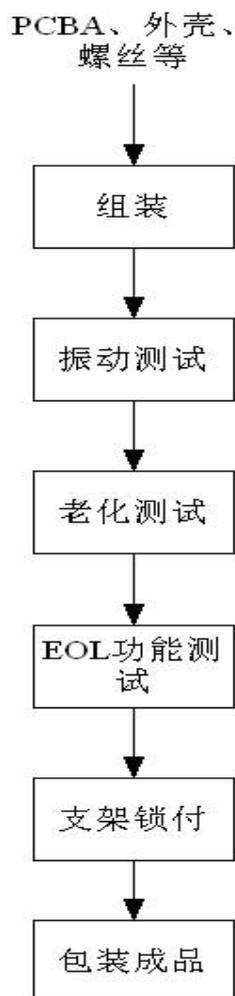


图 3-8 中央控制器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将印刷电路板（PCBA）与外壳用螺丝进行组装，然后进行振动测试、老化测试、功能测试，再安装支架，外观检测合格后即成成品。具体流程如下：

1) 组装：取 PCBA，锁付到下盖上；取导热片贴到上盖，然后将上下盖锁付到一起。

2) 振动测试：将产品装到振动台上，按照规定的频率和时间进行振动测试，观察图像是否有异常。

3) 老化：将产品装到老化箱内，按规定的温度/时间进行测试，观察图像是否有异常。

4) EOL 功能测试：将产品装到 EOL 测试机台上，测试产品各项功能。

- 5) 支架锁付：用电批将支架锁付到产品本体上。
- 6)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发。

(4)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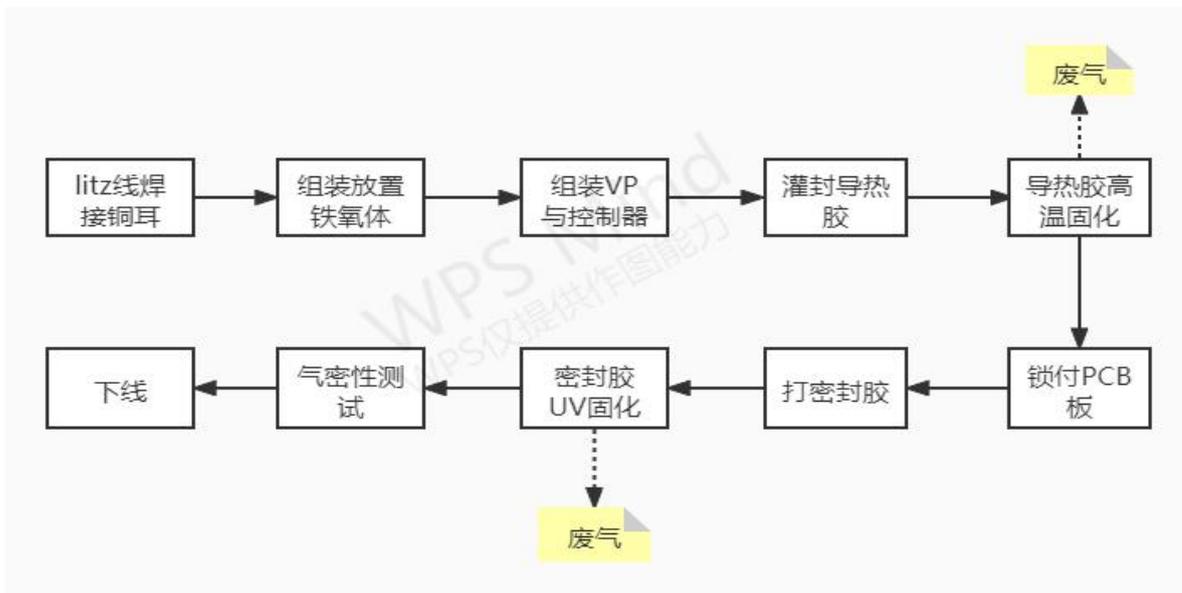


图 3-9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用普通铜线与铜端子焊接组装成磁线，再将磁线放置磁铁中，将其与控制器组装成成品，组装后的成品需用灌封胶进行常温固化，经固化后的成品再安装进 PCB 板内，用密封胶再次进行常温固化，经固化后的成品进行气密性测试，检测合格后即成最终车用无线充电模组成品。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以及相关工艺参数与原环评描述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 1 台/套，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车用雷达 8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根据监测期平均日产能推算而得)，仅为环评报批产能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的 37%，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生产设

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原辅材料消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2t/d	现有化粪池	凤凰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等)

4.1.1.1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无。

4.1.2 废气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印刷钢网清洗废气、锡膏印刷废气、涂覆废气	印刷钢网清洗、锡膏印刷、涂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有

4.1.2.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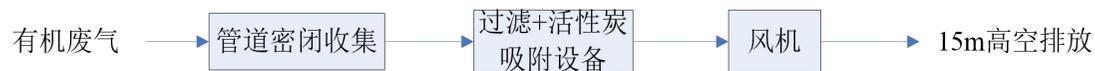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1.2 废气防治措施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



管道收集

4.1.3 噪声

表 4-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实际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壳体组装与陶瓷片贴合	6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Pin 针冲压组装与焊接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注 A/B 胶	6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A/B 胶固化炉	6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后盖的激光焊接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毫米波雷达半自动生产线	70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毫米波雷达自动生产线	70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螺丝锁付机	7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EOL 测试机	65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激光打码	75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印刷机	75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3D 锡膏检测机	70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贴片机	75	6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真空回流焊	70	2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全自动金相切割机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金相磨抛机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实际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Litz 线端子焊接站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导热胶灌封站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固化炉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打密封胶站	7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螺丝锁付站	7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CCD 检测站	6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气密性检测站	6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FOD 测试	6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EOL 测试	6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激光打码	7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治理措施选择：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4.1.3.1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无。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4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2021.12.15-2021.12.17)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清运、利用量(2021.12.15-2021.12.17)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0.02	0.0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边角料、报废外壳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	/	/
锡渣	焊锡过程	一般固废	0.0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	/	/
Pin 针废料	超声波雷达 Pin 插入与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05	0.5kg	暂存于车间内	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	/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4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目前暂未产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签订协议，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有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目前暂未产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签订协议，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有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
废 PCBA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目前暂未产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签订协议，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	有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

						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0.28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目前暂未产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签订协议，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有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
废抹布	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0.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目前暂未产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签订协议，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有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34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规范暂存场所、废物识别标志等建设，细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4.1.4.1 相关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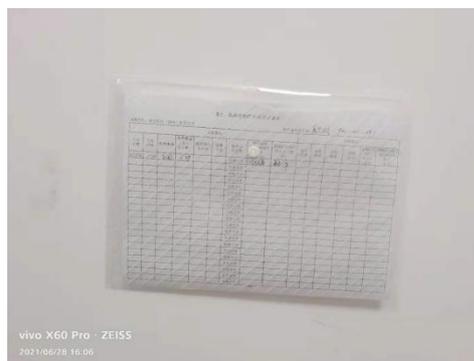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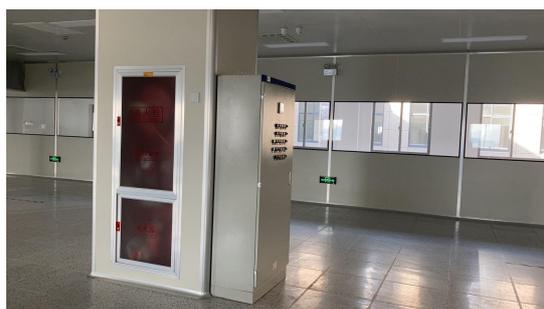


标识标牌



危废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灭火器



应急通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实际(一期)
		9000 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52 万元	5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8%	1.14%
其中	废水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废气	50 万元	55 万元
	噪声	2 万元	2 万元
	固废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	在厂房顶楼安装有 1 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电子组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	在厂房顶楼安装有 1 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电子组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及 Pin 针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及 Pin 针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相符
其他	/	/	/	/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第八条规定，不符合以下 9 条款的行为的（具体合格性检查分析情况见下表），不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经逐项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条款。

表4-7 验收意见合格项分析表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符合，现场废水、噪声处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符合，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符合，项目不涉及施工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4日重新完成登记排污许可证工作，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1MA2D165G73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符合，该项目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项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备案意见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原环评描述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审批产生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18		
		NH ₃ -N	0.018		
废气	印刷钢网清洗、锡膏印刷、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	0.7	经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1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采用洁净车间，同时配有新风系统，产生的酒精废气、固化废气及激光焊接废气在新风系统的作用下，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6		
	激光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固废	生活垃圾		7.5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报废外壳		1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1	0	
	锡渣		0.01	0	
	Pin 针废料		0.05	0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4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2	0	
	废 PCBA		1	0	
	清洗废液		0.288	0	
	废抹布		0.2	0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 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2 号楼 3F/4F，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1.3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项目方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

（3）企业需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4）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本环评针对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若该公司更换产品、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备案意见，文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1】38 号，备案意见内容详见批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废水排放可不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则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

表 6-1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 目	氨氮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目前，凤凰污水处理厂近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远期凤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中 COD_{Cr}、TN、NH₃-N、及 TP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目前执行标准值	提标后执行标准
1	COD _{Cr}	50	40
2	BOD ₅	10	10
3	SS	10	10
4	动植物油	1	1
5	石油类	1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12（15） ^②
8	氨氮（以 N 计）		5（8） ^①	2（4） ^②
9	总磷 （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0.3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

企业营运过程中工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企业营运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营运期异丙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6-6。

表 6-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6.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7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检测 4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1.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锡、臭气浓度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臭气浓度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锡、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7.1.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方法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1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均经监测分析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审核。
-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一期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一期)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车用雷 达 230 万 套、车用 ECU 中央 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 组 2 万套	年产车用雷 达 8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 器 30 万套、车用 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车用雷达	2240 套	76%
			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860 套	76%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56 套	~84%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车用雷达	2275 套	77%
			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815 套	75%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52 套	7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详见附件>，废水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16				2021-12-17			
样品编号	212906 S-1-1-1	212906 S-1-1-2	212906 S-1-1-3	212906 S-1-1-4	212906 S-2-1-1	212906 S-2-1-2	212906 S-2-1-3	212906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5	8.5	8.6	8.5	8.5	8.6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4	130	128	139	140	145	138
氨氮(以 N 计)(mg/L)	27.2	29.6	28.4	28.9	29.5	31.8	27.7	30.7
总磷(以 P 计)(mg/L)	4.16	4.12	4.09	4.10	4.03	3.98	4.05	4.01

检测点号/ 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16				2021-12-17			
样品编号	212906 S-1-1-1	212906 S-1-1-2	212906 S-1-1-3	212906 S-1-1-4	212906 S-2-1-1	212906 S-2-1-2	212906 S-2-1-3	212906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悬浮物 (mg/L)	61	78	68	70	72	65	75	8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7.4	24.6	28.9	28.3	31.6	30.1	32.4	32.5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0.95	0.97	0.94	0.99	1.01	1.01	1.02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9.2.1.2 废气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详见附件>，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F6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2021-12-16				2021-12-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4.57	4.44	4.44	—	4.59	4.59	4.46	—
	温度 (°C)	27	27	27	—	30	31	30	—
	标干烟气体量 (m ³ /h)	4.16×10 ³	4.04×10 ³	4.04×10 ³	—	4.13×10 ³	4.14×10 ³	4.0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2	5.65	4.22	5.23	4.16	4.08	3.80	4.01
	排放率 (kg/h)	0.0242	0.0228	0.0170	0.0213	0.0172	0.0169	0.0153	0.0165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³	2×10 ⁻³	1×10 ⁻³	2×10 ⁻³				
	排放率 (kg/h)	8.32×10 ⁻⁶	8.08×10 ⁻⁶	4.04×10 ⁻⁶	6.81×10 ⁻⁶	8.26×10 ⁻⁶	8.28×10 ⁻⁶	8.04×10 ⁻⁶	8.19×10 ⁻⁶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点位		F7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2021-12-16				2021-12-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4.97	4.74	4.62	—	4.83	4.71	5.06	—
	温度 (°C)	19	19	19	—	19	19	19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7×10 ³	4.45×10 ³	4.33×10 ³	—	4.59×10 ³	4.48×10 ³	4.79×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2	1.65	1.68	1.69	1.67	1.72	1.69
	排放率 (kg/h)	7.80×10 ⁻³	7.65×10 ⁻³	7.14×10 ⁻³	7.53×10 ⁻³	7.76×10 ⁻³	7.48×10 ⁻³	8.24×10 ⁻³	7.83×10 ⁻³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排放率 (kg/h)	1.87×10 ⁻⁶	2.22×10 ⁻⁶	1.73×10 ⁻⁶	1.94×10 ⁻⁶	1.84×10 ⁻⁶	2.24×10 ⁻⁶	1.92×10 ⁻⁶	2.00×10 ⁻⁶

备注：表中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三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6	174	174	174	—
		2021-12-17	174	174	309	—
F7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1-12-16	74	74	55	74
		2021-12-17	55	74	74	74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94	<10
			第二次	<5×10 ⁻⁶	0.91	<10
			第三次	<5×10 ⁻⁶	0.96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73	<10
			第三次	<5×10 ⁻⁶	0.70	<10
F2	厂界下风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1.02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向一		第二次	<5×10 ⁻⁶	0.94	<10
			第三次	<5×10 ⁻⁶	0.91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71	<10
			第二次	<5×10 ⁻⁶	0.72	<10
			第三次	<5×10 ⁻⁶	0.72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93	<10
			第二次	<5×10 ⁻⁶	0.87	<10
			第三次	<5×10 ⁻⁶	0.95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64	<10
			第三次	<5×10 ⁻⁶	0.66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83	<10
			第二次	<5×10 ⁻⁶	0.79	<10
			第三次	<5×10 ⁻⁶	0.82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62	<10
			第三次	<5×10 ⁻⁶	0.67	<10
厂界下风向 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1-12-16		<5×10 ⁻⁶	1.02	<10
		2021-12-17		<5×10 ⁻⁶	0.72	<10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1-12-16	0.86	0.91	1.08
		2021-12-17	0.67	0.58	0.63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1.3 噪声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详见附件>，厂界噪声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1-12-1 6	15:10~15:11	工业噪声	51.6
Z2	厂界南侧		15:17~15:18	工业噪声	51.4
Z3	厂界西侧		15:24~15:25	工业噪声	52.3
Z4	厂界北侧		15:32~15:33	工业噪声	49.7
Z1	厂界东侧	2021-12-1 7	10:20~10:21	工业噪声	51.3
Z2	厂界南侧		10:24~10:25	工业噪声	51.6
Z3	厂界西侧	2021-12-1 7	10:30~10:31	工业噪声	51.2
Z4	厂界北侧		10:36~10:37	工业噪声	50.7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无。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统计排放量 (一期)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COD _{Cr}	0.03	0.03	符合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统计排放量 (一期)t/a	总量达标情况
	NH ₃ -N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35	0.000005	符合
	VOCs	0.68	0.02	符合

注：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VOCs 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量=(1.68+1.69)/2mg/m³×5000m³/hr×2400hr×10⁻⁹≈0.02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2.00×10⁻⁶×2400÷1000≈0.00000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COD_{Cr}、NH₃-N、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一期)。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详见附件>，计算可得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如下：非甲烷总烃 52.5%、颗粒物 76%。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做废气处理措施也能达标排放，为了减少废气的排放，企业安装一套废气装置用于处理废气。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详见附件>，可知：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期间，检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Pin 针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收集贮存。此外，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仓库建设，规范暂存场所、废物识别标志等建设，细化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一期)。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C3940	建设地点	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2号楼3F/4F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车用雷达80万套、 车用ECU中央控制器30万套、 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D165G73001X
验收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165G73		验收时间		2021.12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废水	360			600	0	600	600		960	960		+600	
化学需氧量	0.018			0.18	0.52	0.03	0.03		0.048	0.048		+0.03	
氨氮	0.0018			0.018	0.052	0.003	0.003		0.0048	0.0048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8	0.68		0.68	0.68		+0.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591-04-02-818936		
	项目名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		
	主项目代码	2020-330591-39-03-119732		
	主项目名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50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详细地址	红丰路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2号楼3F/4F		
	国标行业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联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不动产权第0090250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29.3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29.3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29.36平方米，购置雷达生产线、ECU生产线、SMT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35000万元，利税13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苏晓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0622285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89号2幢3~4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铺底流动资金	

况	9000.000 0	0.0000	6200.000 0	300.0000	500.0000	600.0000	0.0000	1400.000 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000.000 0	0.0000	5000.0000		0.0000	4000.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 (法人) 单位	纵目科技 (湖州) 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1MA2D165G73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89号2幢3~4楼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		
	注册资金 (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0592636331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环评批复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1]38号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3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





21111205156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12906

项目名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
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nb.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2号楼
委托单位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2号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	苏晓峰/13706222857	检测方案编号	FA21290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2-16~2021-12-17	检测日期	2021-12-16~2021-12-23
采样工况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车用雷达 8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检测期间,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生产车用雷达 2240 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860 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56 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生产车用雷达 2275 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815 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52 套。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1、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废气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注: 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6000	20

- 3、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 4、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94	<10
			第二次	<5×10 ⁻⁶	0.91	<10
			第三次	<5×10 ⁻⁶	0.96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73	<10
			第三次	<5×10 ⁻⁶	0.7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1.02	<10
			第二次	<5×10 ⁻⁶	0.94	<10
			第三次	<5×10 ⁻⁶	0.91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71	<10
			第二次	<5×10 ⁻⁶	0.72	<10
			第三次	<5×10 ⁻⁶	0.72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93	<10
			第二次	<5×10 ⁻⁶	0.87	<10
			第三次	<5×10 ⁻⁶	0.95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64	<10
			第三次	<5×10 ⁻⁶	0.66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1-12-16	第一次	<5×10 ⁻⁶	0.83	<10
			第二次	<5×10 ⁻⁶	0.79	<10
			第三次	<5×10 ⁻⁶	0.82	<10
		2021-12-17	第一次	<5×10 ⁻⁶	0.69	<10
			第二次	<5×10 ⁻⁶	0.62	<10
			第三次	<5×10 ⁻⁶	0.67	<10
厂界下风向 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1-12-16		<5×10 ⁻⁶	1.02	<10
		2021-12-17		<5×10 ⁻⁶	0.72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1-12-16	0.86	0.91	1.08
		2021-12-17	0.67	0.58	0.6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2021-12-16				2021-12-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4.57	4.44	4.44	—	4.59	4.59	4.46	—
	温度 (°C)	27	27	27	—	30	31	30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6×10 ³	4.04×10 ³	4.04×10 ³	—	4.13×10 ³	4.14×10 ³	4.0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2	5.65	4.22	5.23	4.16	4.08	3.80	4.01
	排放率 (kg/h)	0.0242	0.0228	0.0170	0.0213	0.0172	0.0169	0.0153	0.0165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³	2×10 ⁻³	1×10 ⁻³	2×10 ⁻³				
	排放率 (kg/h)	8.32×10 ⁻⁶	8.08×10 ⁻⁶	4.04×10 ⁻⁶	6.81×10 ⁻⁶	8.26×10 ⁻⁶	8.28×10 ⁻⁶	8.04×10 ⁻⁶	8.19×10 ⁻⁶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7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2021-12-16				2021-12-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4.97	4.74	4.62	—	4.83	4.71	5.06	—
	温度 (°C)	19	19	19	—	19	19	19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7×10 ³	4.45×10 ³	4.33×10 ³	—	4.59×10 ³	4.48×10 ³	4.79×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2	1.65	1.68	1.69	1.67	1.72	1.69
	排放率 (kg/h)	7.80×10 ⁻³	7.65×10 ⁻³	7.14×10 ⁻³	7.53×10 ⁻³	7.76×10 ⁻³	7.48×10 ⁻³	8.24×10 ⁻³	7.83×10 ⁻³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排放率 (kg/h)	1.87×10 ⁻⁶	2.22×10 ⁻⁶	1.73×10 ⁻⁶	1.94×10 ⁻⁶	1.84×10 ⁻⁶	2.24×10 ⁻⁶	1.92×10 ⁻⁶	2.00×10 ⁻⁶

备注: 表中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6	174	174	174	—
		2021-12-17	174	174	309	—
F7	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1-12-16	74	74	55	74
		2021-12-17	55	74	74	7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16				2021-12-17			
样品编号	212906 S-1-1-1	212906 S-1-1-2	212906 S-1-1-3	212906 S-1-1-4	212906 S-2-1-1	212906 S-2-1-2	212906 S-2-1-3	212906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5	8.5	8.6	8.5	8.5	8.6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4	130	128	139	140	145	138
氨氮(以 N 计) (mg/L)	27.2	29.6	28.4	28.9	29.5	31.8	27.7	30.7
总磷(以 P 计) (mg/L)	4.16	4.12	4.09	4.10	4.03	3.98	4.05	4.01
悬浮物 (mg/L)	61	78	68	70	72	65	75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4.6	28.9	28.3	31.6	30.1	32.4	32.5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0.95	0.97	0.94	0.99	1.01	1.01	1.02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1-12-16	15:10~15:11	工业噪声	51.6
Z2	厂界南侧		15:17~15:18	工业噪声	51.4
Z3	厂界西侧		15:24~15:25	工业噪声	52.3
Z4	厂界北侧		15:32~15:33	工业噪声	49.7
Z1	厂界东侧	2021-12-17	10:20~10:21	工业噪声	51.3
Z2	厂界南侧		10:24~10:25	工业噪声	51.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3	厂界西侧	2021-12-17	10:30~10:31	工业噪声	51.2
Z4	厂界北侧		10:36~10:37	工业噪声	50.7

检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检测期间:

- 1、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该公司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审核人: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人:  (倪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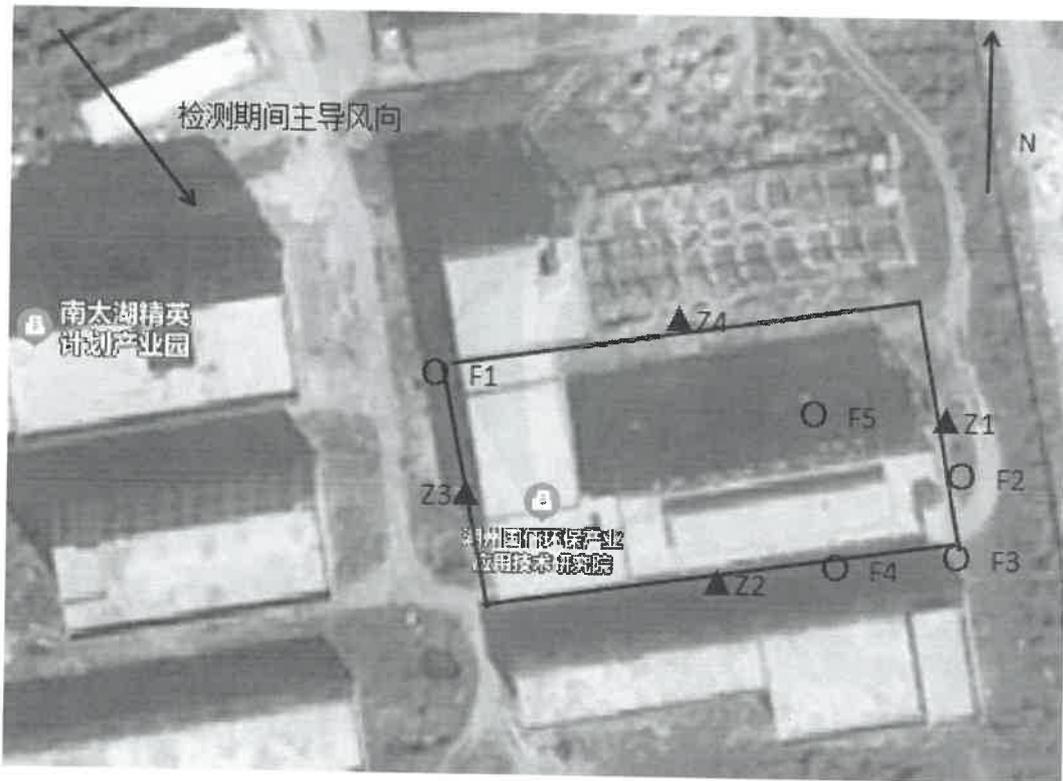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16	08:10	7.8	102.7	1.6	西北	阴
	14:40	12.2	102.7	1.4		
	16:10	10.0	102.7	1.6		
2021-12-17	08:30	8.1	102.7	1.4	西北	晴
	09:55	10.9	102.7	1.5		
	11:15	11.6	102.7	1.3		

附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
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根据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红丰路 2195 号（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2 号楼 3F/4F

性质：扩建

产品及规模：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029.36 平方米，通过购置雷达生产线、ECU 生产线、SMT 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车用无线充电模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35000 万元，利税 135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由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



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文号：2111-330591-04-02-818936），同年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评降级登记表，2021 年 12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1】38 号），同意其在拟选场址建设。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调试运行，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只针对《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一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意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 1 台/套，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车用雷达 8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

器 3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根据监测期平均日产能推算而得)，仅为环评报批产能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的 37%，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以上变化内容不会导致产、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一期工程实际的生产规模、产品产量、主要产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三废产排量等均在原环评上报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说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现状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	在厂房顶楼安装有 1 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电子组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	在厂房顶楼安装有 1 套两级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电子组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及 Pin 针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及 Pin 针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	相符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相符
其他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月17日对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报告编号:HJ212906,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检测结果表明: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230万套、车用ECU中央控制器70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2万套项目在正常工况下: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电子组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期间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报废外壳、废包装材料、锡渣、Pin 针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PCBA、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收集贮存。企业营运期各项固废处置去向明确，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统计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COD _{Cr}	0.03	0.03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35	0.000005	符合
	VOCs	0.68	0.02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12906)，监测期间企业污水纳管口各类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纳管标准；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各测点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

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管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定期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废收集、堆放、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台账、运行记录和标牌标识；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刘胜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3706222857	320521197006073610	工程师
王小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3862423637	320586198903166616	工程师
戴建伟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3814902205	321111198306001611	项目经理
陈建明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3967063295	320582197904018210	项目经理
钟小军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57750022	330521198805073911	工程师
刘占军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3917649746	320723198204153732	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